

112學年度竹苗區 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

變更就學區暨個別報名 相關流程說明

目 錄

- ❖ 個別報名流程
- ❖ 變更就學區申請說明
- ❖ 個別報名說明

個別報名流程

請考生注意！除了報名國中教育會考外，記得一定要依時再跟本委員會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招生管道，取得分發資格，未向本委員會報名者，因未取得分發資格，故無錄取學校就讀之機會，務必注意！

本區個報生

❖網路個人帳號建置

112年6月1日前
(系統預定5月2日開放)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

112年6月1日、112年6月2日
親自辦理

特殊狀況得委託(請審慎辦理並填委託書)

❖網路選填志願

112年6月21日下午4時至
112年6月28日中午12時止

❖現場報名

112年6月30日下午1：30-4：30
112年7月3日 上午8：30-11：30
親自辦理

特殊狀況得委託(請審慎辦理並填委託書)

● 非本區學生請
先進行變更就
學區申請

● 重要日期以簡
章公告為準



變更就學區申請說明

申請條件

非本區學生，有下列特殊原因之一者，得申請至本就學區(參閱112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P.56頁)：

- 1.學生就讀或畢(結)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
- 3.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本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4.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繳件期限

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於112年04月28日上午9時至112年05月05日下午4時止，依簡章規定申請方式完成變更申請及繳件程序，**逾時不候**。

申請方式

於繳件期限內，登入至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網站(<https://hbm.entry.edu.tw>)完成線上申請並**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報名學生及父母(監護人)**需簽章並填寫與學生關係**，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下述身分完成送件：

- 1.**應屆畢(結)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期限內**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 2.**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並附上貼足36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結果公告

- 1.於112年05月18日(星期四)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 2.於112年0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登入112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https://hbm.entry.edu.tw>)之「變更就學區」網頁中，進行線上查詢。

備註：系統操作方法可參考操作手冊或電洽心測中心



112竹苗區免試入學個別報名說明

❖詳閱簡章：簡章可至指定販售點購買或至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s://hbm.entry.edu.tw>。

❖完成變更就學區申請(適用他區轉入本就學區學生)：參閱簡章P.56說明。

❖個人帳號建置：112年6月1日(四)前 連線至[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網站完成，操作方法請參閱線上操作手冊(系統預定於5月2日開放)。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填妥「112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書」(參閱簡章P.59)，並依申請書說明，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於112年6月1日(四)、112年6月2日(五)**親自**到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前來，得委託辦理(請填妥**委託書**)。

❖均衡學習及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積分證明文件(**請回原畢業國中申請**)。

❖具有特殊身分加分條件或扶助弱勢減免報名費資格者：請填寫簡章附表五(P.65)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於個別報名時連同正式報名表一起繳交。

❖**未於期限內提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者，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均衡發展及多元學習表現)將不予計算。**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查詢：本會於112年6月9日(五)前以書面回郵通知或個人可逕至[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網站查詢。

❖選填期間：112年6月21日(三)下午4時至112年6月28日(三)中午12時止，至[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網站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完成志願選填作業。

❖資訊系統提供列印「**報名志願表(草稿)**」功能，可善加利用並與家長討論確認。

❖選填完成確認無誤後，請列印**正式報名表**，並完成**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注意！正式報名表為報名必備資料，且一旦列印後便無法更改志願。**

❖現場報名繳件時需攜帶的資料(請逐一檢核)

□正式報名表，**必須有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完成確認。**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報名費(一般生新臺幣230元)。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及簡章附表五(貼妥影本證明)，無者免附。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及簡章附表五(貼妥影本證明)，無者免附。

❖日期時間：112年6月30日(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112年7月 3日(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親自到本委員會完成報名程序。

❖備妥「資料檢查」項目中的所有資料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報名費：一般生230元、報名費減免學生依檢附證明文件減免(參閱簡章P.4)。

❖備註1：若因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報名者，得委託辦理，並請填妥**委託書**。

❖備註2：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本區簡章規定為準。

1 報名 準備

2 志願 選填

3 資料 檢查

4 現場 報名